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林佳錡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72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jiachi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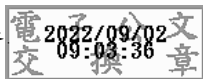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130717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6536841_11130717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相關
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
111548495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